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茲提述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由於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和中文名稱均作更改代替保留其中文名稱不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提議把決議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直到董事會決定某日期(「延期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直到董事會決定某日期	804,882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751,437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持有股份有權出席及投票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延期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 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